

老龄问题研究

中国老年妇女户居类型选择的影响因素

郭志刚

【内容摘要】 根据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有关老年妇女数据的分析,当前在中国占主要地位的是主干家庭模式,核心家庭模式仍然居于次要地位。有无存活子女以及存活子女数量对于老年人口的户居安排起重要作用。一些无子女老年人通过过继、领养等方式取得子女,得以生活在传统家庭养老环境中。同时,存活子女的性别也对于老年人口的户居类型起着重要影响,将儿子留在身边是更为普遍的情况。此外,多元分析表明,老年人口的户居安排不仅要受到其存活子女的数量和性别的影响,也受到婚姻状况、年龄、城乡地区、文化水平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作者简介】 郭志刚,1954年10月生,1990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博士学位,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所长、教授。

1 引言

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开展和卫生健康水平的日益提高,我国人口的性别年龄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中国正处在人口老龄化进程当中,同时平均家庭户规模不断缩小。1990年人口普查数据表明,平均家庭户规模已经缩小到4人以下。我国是一个传统的家庭养老的社会,养儿防老、三代同堂曾经是社会规范,养老与家庭紧密地联系在一起。面临迅速的人口老龄化,有几个问题应该加以研究:1. 中国的家庭模式是否已经发生重大变化;2. 老年抚养在多大程度上已经由家庭转向社会;3. 影响老年人户居方式的重要影响因素有哪些。

人口统计研究已经证明,平均户规模的缩小并不一定是家庭模式变化的产物,其他人口因素如生育率、死亡率以及婚姻模式方面的变化同样会对家庭规模和家庭结构产生重要影响(Burch, 1970, 1980; 曾毅, 1987)。由于中国在计划生育开展之前经历了很高的生育率水平,因此,当前的老年一代都有较多的成年子女。在这样的人口结构之下,即使按主干家庭的分裂模式也会产生大量的核心小家庭。为了研究当前社会的主要家庭模式,最好是对老年人的户居方式加以研究。

根据对于中国1990年普查数据的研究(郭志刚, 1992),有73%的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仍然与其成年子女同住一户之中。而1987年的相应比例为76%。相比之下,3年之间这一比例降低了3个百分点,这说明了中国家庭正处于家庭核心化的过程之中。但是老年人口在空巢核心家庭(以单身户和一对夫妇户为代表)的比例并没有占据主导地位。所以整个社会中核心家庭的增加和平均户规模的缩小主要应归因于除了老年父母身边留下的一个子女以外有很多多余的成年子女离开另立新户。

这篇论文将尝试研究中国老年人的户居方式的影响因素。

有的美国学者(Kobrin and Goldscheider, 1982)根据研究对于影响老年人口户居安排的限制因素归纳

为三个方面:人口条件的存在,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合乎规范需要(demographic availability, economic feasibility, normative desirability)。日本关于父母和子女共同生活的一项研究表明(Kojima, 1986),在日本当教育、职业、城市化、以及住房所有权方面的条件都相同的时候,是否有子女就成了最为重要的因素。陈肇男与史培尔(1990)根据对于台湾老年人口户居的研究分析,认为子女可得性并不是老年人与子女同住比例下降的原因。他们认为老年人单独居住的增加仅仅是出于以下几方面的影响,即由于差别死亡率造成的结构变化,对于户居安排意愿的变化,以及1950年以前从大陆向台湾的迁移人口的选择性影响,还有80年代迁移中的选择性影响。

国外一些根据普查资料的研究中(Kobrin, 1981; Wister and Burch, 1983)使用曾生子女数作为测量人口限制条件的指标。鉴于我国在本世纪上半叶曾经存在很高的死亡率水平,特别是婴儿死亡率,因此对于研究当前老年人口户居安排的人口限制条件,曾生子女数这一指标不太合理,在我们的研究中,将采用存活子女数作为人口限制条件的量度。

本文中所说的传统家庭模式主要指的是主干家庭模式,而主干家庭模式需要一定的人口条件来实现。例如,老年人必须要有存活子女才可能实现多代家庭。换句话说,我们认为那些没有与下一代同住的老年人中有一部分可能是因为没有存活子女。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成年子女有更多的机会需要外出而离开父母,因此简单地采用一个是否存在存活子女的虚拟变量进行研究是不够的,实际上存活子女的数量多少也是一个选择的重要因素。此外,中国几千年来一直是一个典型的偏好儿子的社会,所以我们可以认为存活子女的性别也是老年人户居方式的影响因素。

2 关于所用数据的讨论

这一研究所使用的数据是1990人口普查数据的1%样本。在我国近年的普查中,有关存活子女的问题只要求15至64岁妇女填报。因此,没有老年男性的存活子女数据使得分析只能付诸于老年女性。此外另一个问题是如何定义老年女性。按照这一分析的要求,老年女性要“老”到她们的子女全都超过了结婚年龄,以保证她们的子女与其共同生活不是出于尚未成年或尚未结婚的原因。为了尽可能摆脱这一可能性,我们在分析中将老年妇女定为60至64岁的妇女,因为她们处于能够得到存活子女数据的最高年龄段。

所有包含老年女性的户都被挑选出来,然后按其在户的类型分类。我们定义的户类型中包括单身户、一对夫妇户、一代户、二代户、假三代户、三代以上户、以及集体户。其中单身户和一对夫妇户是典型的核心家庭户,相当于核心家庭的空巢阶段。单身户只由老年妇女本人构成。一对夫妇户内除了老年妇女本人以外,只有其配偶存在。两者都是由最简单的婚姻单元构成的。一代户、二代户、假三代户、三代以上户类型中,既包括了那些纯粹由直系亲属构成的户,也包括了有其他亲属或非亲属加入的户。由于包含其他亲属非亲属的户中生活的老年妇女只占总数的7%,为了简明表格和分析,把这两类合并在一起,但仍然区别老年妇女在户内是作为直系亲属还是作为其他亲属或非亲属。所谓假三代户是指只是由祖代和孙代构成的户,其中没有中间一代的成员。按照普查的定义,集体户则是居住在一起但没有亲属关系的户。

上述定义的家庭户类型并不完全能够与社会学研究中的家庭模式吻合。比如,三代户可以肯定不属于核心家庭模式,因为第二代有了自己的子女还不分家另立门户,只能属于主干家庭或联合家庭。但是到底属于主干家庭还是联合家庭,还需要进一步分析。由于在这里我们更关心的是老年人是否与成年子女同住以取得经济支持和日常照料,所以我们不再进一步区分。因为这里选择的都是老年女性,所以可以认为她们的子女基本都已成年。也许他们尚未成婚,但是他们已经具有自立和扶养老人的能力。尽管在社会学中一般将这样的二代户算作核心家庭,实际上这些户已经不再是抚养子女,而是在扶养老人了。

根据对以老代当户主的二代户的分析,子女在15岁以上的占98%以上,其中已婚的占22%;子女在25岁以上的占29%,其中已婚的占34%。此外,在35岁以上的子女中还有40%的人尚未结婚。所以,对于这样的二代户我们不能认为是养小的二代户,而应该认为是养老的二代户了。对于由第二代作为户主的二代户,由于普查编码的缘故,老代的其他子女及其配偶是识别不出来的,只能作为其他亲属。所以这样的二代户已经不能再被识别为纯粹的二代户,而只能被识别为含有其他亲属和非亲属的二代户了。对于可以识别出

来的纯粹二代户中,子女在 25 岁以上的占 46%,其中未婚的占了 50%。35 岁以上未婚占了 46%。上述分析说明,有老年人在内的二代户的确不能被简单认为是抚育子女的核心家庭,很大比例这样的家庭户已经开始担负养老的功能。

另外一个需要分析的问题是,是否会有一些二代户完全是由老年人组成的,即老年的子女与更年老的父母共同生活。对于养老研究来说,这种情况具有与前面讨论的种种情况都不相同的意义。这种情况既是与子女同住,又是老年人单独居住。为了澄清这种情况到底占有多大比例,采用计算所有二代户的户内成员平均年龄的方法来考察。如果是两代老人在一起居住,其户内人口的平均年龄肯定会大于 60 岁,如果 60 至 64 岁的妇女及其配偶处于上代,那么户内人口平均年龄应该小于 60 岁。汇总分析看出,户平均年龄在 50 岁以下的已经占到了总数的 80%,在 60 岁以下的占了总数的 98%。所以两代老人同住的情况虽然存在,但是数量很少。即使他们包含在分析之中,也不会对分析结果有明显的影响。三代户也存在同样的问题。但是由于老年死亡概率很高,三代都是老年人的可能性就更小了。所以可以肯定,我们选择的二代户和三代户的绝大多数都是老代与青壮年的子代共同生活的。

主干家庭模式的特点之一就是老代要留下子女中的一个与自己共同生活。在与子女共同生活这一点上,主干家庭与联合家庭类似,但在所留子女数量上有所区别。而在核心家庭模式中,老代身边是一个成年已婚子女都不留的,这样的老年核心家庭称为空巢家庭。因此,通过普查资料分析老代户居类型与其子女数量之间的关系,就可以看出我国当前主要的家庭模式。

主干家庭需要一定的人口条件才能成立。下面我们将先分析存活子女的数量和性别对于老年人户居方式的影响,然后再以多元 logistic 回归检验不同社会经济变量的作用。

3 老年妇女户居类型与其存活子女数量的关系

表 1 汇总了所有 60 至 64 岁的老年妇女,按其所在的户类型和其存活子女数分类。并且,也按其在户内的身份作了区分,即她们是作为户内的直系亲属还是“其他亲属和非亲属”。这两种情况的区分对于养老研究也有一定意义。

表 1 全国按户类型、身份和存活子女数分布的老年妇女比例

户类型:	单身		夫妇		一代		二代		假三		三代		集体	人数
	直系	其他	直系	其他	直系	其他	直系	其他	直系	其他	直系	其他		
身份:	直系		直系		直系		直系		直系		直系		其他	
存活	%		%		%		%		%		%		%	
子女数:	%		%		%		%		%		%		%	
0	12.0	36.8	1.0	0.7	9.0	3.3	3.8	0.0	30.0	1.6	1.8	609		
1	7.7	19.6	0.3	0.1	15.8	0.4	4.4	0.0	50.8	0.4	0.4	932		
2	5.9	16.9	0.6	0.0	19.9	0.4	2.7	0.0	53.1	0.1	0.3	1496		
3+	4.2	16.3	0.2	0.0	37.1	0.1	1.6	0.0	40.2	0.1	0.1	14128		
合计:	4.8	17.3	0.3	0.1	33.5	0.3	1.9	0.0	41.5	0.1	0.2	17165		

从表 1 中可以看出:3.1 老年妇女在不同存活子女数方面的分布十分不均衡,三个存活子女以上的人数很多,只有一个存活子女的人数很少,没有存活子女的人数最少。

3.2 随着存活子女数的变化,在同一户类型中生活的人数比例发生的明显变化。在作为空巢核心家庭代表的老年单身户和夫妇户的人数比例是与存活子女数的增加呈反向变化的。即存活子女数越多,在这两种户类型中的人数比例就越小。分布比例显示出,在无子女的老年妇女中,有将近一半的人生活在单身户和夫妇户中。而只要有一个子女,这一比例一下子又几乎降了一半。随着存活子女数的增加,老年人就有更多的选择,单独生活的比例也随之下降。但是,同时的确也存在着核心家庭模式的特征。即使是在有三个以上存活子女的老年妇女中仍然有 22% 的人不与子女同住而单独生活。我们可以将这一比例作为核心家庭模式在我国所占地位的标志。

3.3 在二代户或三代以上户中,户居类型人数比例的变化正好与上述情况相反。总的来说,这一比例是随着存活子女数的增加而增加的。人数比例在从无子女到 1 个子女的阶段变化很明显,之后的增加量就有限了。

其中有一点例外,在三代户中到了3个以上子女时,这一比例反而比二个子女的比例有所降低。这可以认为是家庭生命周期的影响。对于多子女的老年妇女,生育间隔拉得很长,上下两代之间的年龄差就会很大,因此当最小的子女因结婚最晚而留在身边时,这些子女可能尚未结婚,这时尽管仍然是在主干家庭模式下,但仍然表现为二代户。相应地,我们看到多子女老年妇女在二代户的分布比例的确很大。当然,引起表中这点例外的也有另一种可能性,就是先结婚的子女容易先分出去单过,而最后结婚的子女将被自然地留在老辈的身边,以至与子代的晚育导致同一结果。因此非常可能的情况是,多子女的老年妇女在这个年龄段身边还有未成婚的子女或其子女尚未生育第三代。出于同一原因,我们可以看到在二代户中有2个子女与3个以上子女之间的比例增量十分巨大。

3.4 表中还可以看到,有很少一部分老年妇女是作为其他亲属和非亲属生活在别人的家庭户中。这些案例不涉及单身户和一对夫妇户。对于集体户,当然所有的人都属于非亲属了。这些案例主要以二代户类型为主,大约是因为二代户的人数较少因而有较大空间,同时老年妇女可以对本户的家务和未成年子女有所帮助。这两种情况常常存在于家庭生命周期中的扩展阶段。比较不同存活子女数的比例,很明显地看出这些作为其他亲属非亲属的老年妇女中很多是无子女或少子女的老人。

3.5 另外,还有一些老年妇女是生活在集体户中的,她们所占的比例更少,只有2%。集体户是没有亲属关系的人共同居住的户,比如工厂、学校的宿舍,医院,幼儿园,养老院等。但是应该说明,从绝对数来说,因为无子女的老年妇女所占比例很少,只有不到4%,而有子女的占比很大、特别是有多个子女的占比极大,3个以上子女的占了82%以上,因此在作为其他亲属和非亲属在别人户中或集体户中生活的老年妇女中,无子女的只占其绝对数量的38%。值得注意的是,在集体户中生活的老年妇女也是在无子女或少子女情况下比例更高。

3.6 在上表中有一个问题十分值得注意。统计数据中显示出无存活子女的老年妇女中居然有相当的比例是作为直系亲属生活在二代户和三代以上户中。总共有238名老年妇女是这种情况,其中在二代户中的有55名,在三代户中的有183名,一共占了无子女妇女的总数的39%。按说无子女的老年妇女是不太可能作为直系亲属生活在二代户和三代户中的。可以考虑有三种可能性造成这种情况,然后依次加以仔细研究。首先,可能是因为这些老年妇女是与其更老的父母生活在一起。为了排除这种情况是主要原因,可以专门拣出这些户来计算其户平均年龄的方法检查。在纯三代以上户(不包括其他亲属或非亲属)中没有一户的平均年龄超过60岁,50岁以上的也只有3户。属于二代户的50户中有8户是在60岁以上,因此这8户的确可能是两代老人户,而这些户只占了16%。那么可以肯定,发生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并不是老年人多代合住。

第二种可能性是存活子女数的错报。《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表填写说明》中关于妇女存活子女数的定义是“这位妇女生过的子女中,到普查标准时间尚存活几个男孩和几个女孩,包括居住在一起的,也包括不居住在一起的,但不包括到普查标准时间已死亡的子女。生过(活产)子女数和其中现在存活子女数,都是指亲生子女。不包括丈夫前妻留下的子女和过继的子女,原则上也不包括领养子女。有的妇女对领养关系一直保密的,可以作为本人生育的子女和现在存活的子女填写。”

根据这一填写原则,上述情况可以从两个角度来分析。第一种情况,如果认为这些妇女申报无存活子女都是事实的话,就可以认为这一部分老年妇女目前的子女不是亲生的,而是通过其它途径取得的。实际上,在无子女的老年妇女中有如此之大的比例要通过其它途径取得子女,以使自己得以生活在传统的养老家庭模式中,正是从另一个角度显示出这种养老方式在目前条件下的重要性。第二种情况,如果这些老年妇女是因为种种原因未申报自己实际上拥有的存活子女数。那么她们就不应该出现在无子女类别中。这样一来,上述交互分析表中无子女一行的户类型比例就会变动很大。无子女的老年妇女人数就成了394人。相应地,在单身户生活的比例就从12%升到18.5%,在一对夫妇户的比例从36.8%提高到56.9%。也就是说因为无子女,在空巢核心家庭生活的比例是75%,而不是表上显示的近50%。这样一来,有无存活子女对于老年人生活的户类型的决定作用就更为显著了。由于老年妇女就在子女身边生活而不申报其子女的可能性并不大,所以可以认为前一种情况,即这些子女并非亲生,更可能符合实际。其实,我们估计在这种情况下存活子女

数的多报可能比少报的现象要多,因为普查申报规定在某种程度上允许了领养子女申报为存活子女。

然而,如果我们要想肯定这些子女是领养的,还需要排除第三种可能性,即这些老年妇女是在他们的亲生子女死亡后而与儿媳或女婿在一起生活。因为,儿媳和女婿在普查中也要申报为子女,而他们又不属于这些老人的存活子女。一个简单的办法可以检验是否真的是这种情况。进一步的汇总检查发现二代户的 55 名老人中有 51 人申报其没有曾生子女,三代户的 183 名老人中有 164 人没有曾生子女。所以那些户中的子女的绝大部分也谈不上是儿媳或女婿。因此,我们认为他们的确是领养子女。如此显著比例的无子女老人是通过领养子女得以生活在多代同堂家庭反映出家庭养老的重要性。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存活子女的数量对于老年人口的户居有着十分明显的作用,其中有无子女至为关键。这一特征本身就说明,尽管核心家庭模式已经在当前社会中占有一定的地位,但是传统的多代同堂的家庭养老模式仍然是主流。

4 关于老年妇女户居类型与其存活子女的性别的关系

众所周之,我国传统家庭模式是父系家庭模式。所以养儿防老、重男轻女的观念比较浓厚,至今还是计划生育工作的巨大阻力。因此,可以预料子女的性别对于老年人口的户居类型有影响作用。理想的研究设计应该是在子女双全的条件下,观察老年一代是跟儿子过,还是跟女儿过。但是,由于存活子女的数量与性别组合非常繁杂,而且从普查资料编码中并不能识别这些子女当中的具体情况。比如,根据老年妇女申报有存活子女,并且即有儿子又有女儿,即使在户内发现有已婚子女,我们也无法断定他们是儿子儿媳、或是女儿女婿、或是已婚的儿子和女儿、抑或是儿媳和女婿。所以,我们就无法识别老年人是与儿子夫妇共同生活还是与女儿夫妇共同生活。因此,只能采用另外的设计来取得可比性。本节在设计按存活子女性别的汇总表时多加了一个限制条件,就是只选那些纯粹儿子户和纯粹女儿户。也就是说,表中涉及的老年妇女的存活子女都是相同性别的。这样一来就不存在交叉选择的问题了。并且在计算本表时只选择那些至少有一个子女的老年妇女,不包括那些无儿无女的老人。

下面就存活子女的性别对于老年妇女户居类型的影响进行分析(见表 2)。与纯子户的老年妇女在各种类型的分布比例相比,纯女户的老年妇女比例有如下差别。

表 2 存活子女性别对老年妇女户居选择的作用比较

户类型: 身份:	单身		夫妇		一代		二代		三代		集体 其他	人数
	直系	其他	直系	其他	直系	其他	直系	其他	直系	其他		
存活	%	%	%	%	%	%	%	%	%	%	%	
儿子数:												
1	5.7	15.8	0.2	0.0	18.1	0.5	3.6	0.0	55.5	0.2	0.4	562
2	5.6	15.4	0.8	0.0	25.1	0.3	1.3	0.0	51.0	0.0	0.5	390
3+	4.1	17.3	0.1	0.0	38.2	0.0	1.4	0.0	38.7	0.0	0.3	736
合计:	5.0	16.4	0.3	0.0	28.5	0.2	2.1	0.0	47.1	0.1	0.4	1688
存活 女儿数:												
1	10.8	25.4	0.5	0.3	12.2	0.3	5.7	0.0	43.5	0.8	0.5	370
2	10.4	25.5	0.0	0.0	14.3	0.4	6.5	0.0	41.6	0.9	0.4	231
3+	6.9	19.5	0.5	0.5	19.3	0.5	4.5	0.0	47.8	0.3	0.3	379
合计:	9.2	23.2	0.4	0.3	15.4	0.4	5.4	0.0	44.7	0.6	0.4	980

4.1 在单身户和夫妇户中生活的比例有十分明显的增加,特别是对于只有一两个女儿的老年妇女,在单身户生活的可能性要比只有一两个儿子的老年妇女要几乎高一倍,在夫妇户的可能性要高出 60%。这体现出父系家庭制度的影响,社会规范要求儿子留在父母身边担负养老的责任,女儿多倾向外嫁他户。在没有儿子时,随女儿住也是一种替换的选择。但是如果没有儿子且女儿数量又很少,这样的选择余地也更少了,就会出现上述现象。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女儿结婚后仍然留在父母身边担负养老责任的已经占有一定的比例。我们还可以看出当女儿数量增加时,处于空巢家庭的老年妇女的比例也有明显下降。并且在多子女时,纯子户和

纯女户的差异也有所减小。

4.2 作为直系亲属在二代户、三代户中生活的比例,纯女户要比纯子户明显减少。只是有3个以上女儿的老年妇女在三代户中生活的比例是一个例外,它不仅比只有一两个女儿的比例高,而且比纯子户的相应数字还高。主要原因可能在于男性与女性的婚龄差上。由于儿子普遍比女儿结婚晚,第三代的出生就来得晚,造成在60至64岁组的老年妇女中在三代户的比例较低。相应地,这些妇女在二代户的比例相比较要比只有女儿的老年妇女要高。在多子女的情况下,纯子老年妇女在二代户的比例为38%,而纯女户相应的比例只有19%。

4.3 纯女户老年妇女在假三代户的比例有明显增高。这反映出,一些老年妇女愿意与晚辈同住,在与女儿女婿共同生活不方便的时候,就更倾向于将外孙接来一起住。当然,也有一些可能是儿子已死亡,所以老代在抚育孙子女。进一步的分析说明这种现象在城市尤为突出。比如对于在农村的只有一或二个存活女儿的老年妇女,分别有3.8%和4.9%的人与孙子女同住;在镇的相应比例为3.7%和7.7%;而在城市中的相应比例分别为14.3%和10%。城市是农村的两三倍。

4.4 只有女儿的老年妇女作为其他亲属和非亲属生活在别人户中的比例也比纯子户老年妇女的比例要高。尤其是在这个样本中,多子的老年妇女中没有人作为其他亲属和非亲属,而在多女的老年妇女中这种情况就有所发生了。

4.5 只有女儿的老年妇女与只有儿子的老年妇女在集体户的比例在总体上持平,在不同子女数量时略有不同。但总的来看,集体户作为老年人的生活环境在社会上的地位是微乎其微的。

从以上分析中可以看出,子女的性别对于老年人口选择户类型有极为明显的影响作用。尽管统计数据显示出我国社会中子女养老中的“男女有别”,但是这种情况几十年来已经开始发生变化,尤其是在城市当中。今天,已经有相当大量的只有女儿的老年人口还是生活在二代户和三代户中,也就是说,女儿和女婿与老人共同生活,担当着抚养老人的责任。当然,我们相信这种情况应当决不局限于只有女儿的老人,在子女双全的老年人口中也会有相当数量是与女儿女婿在一起生活的。根据五城市的回顾性调查(刘英,1987),自从1958年以来,年轻夫妇婚后与女方父母共同生活的比例一直在上升。1958—1965期间这一比例为12.44%,1966—1976和1977—1982期间的相应比例分别为14.14%和18.23%。此外,还有一些年轻夫妇是在结婚一段时间之后才请妻子的父母(更多地是妻子的母亲)来家帮助照看小孩。

5 老年妇女的户居类型的决定因素的多元统计分析

老年人口的户居安排不仅要受到其存活子女的数量和性别的影响,也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对台湾老人户居方式的研究(陈肇男、史培尔,1990)表明,社会经济变量对于老年人的户居方式比人口因素、经济可行性、规范要求有更为重要的影响。本节将采用logistic回归来分析普查所提供的一些社会经济变量对于老年人户居方式的影响,这些变量包括:老年人的文化程度,城乡地区类型,婚姻状况。此外,还包括一些人口变量,因为前面我们已经证明子女数量和性别的作用。

在这一分析中,将老年妇女的年龄段定为55至64岁。由于老年妇女的户居安排种类繁多,在量化描述上存在一定困难。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将把老年妇女只分为两类:一类与子女分户居住的,用来反映空巢核心家庭;一类是与子女在一起居住的,用来反映主干家庭。这样就形成多元统计分析的因变量。上述分类实际是按照老年妇女所在的户类型进行合并得到的。凡在单身户、一对夫妇户和集体户中生活的老年妇女即作为分户居住。对于一代户居住的,由于不能识别在户中成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也将其作为分户居住对待。此外,所有申报为户主的其他亲属或非亲属的老年妇女不管所居住的是哪一种户类型,都作为分户居住来对待。

妇女的年龄被作为自变量之一,由于其下限定的较低,有可能这些妇女之所以与子女同住是因为她们子女的年龄还未成年。将年龄作为一个自变量,就可以检验是否随着年龄的增加老年妇女将越来越多地与子女同住。

一些社会因素也以虚拟变量的形式作为自变量。文化程度较高的可能更容易接受核心家庭,因为他们具有新的思想和接受新的生活方式,同时也因为她们在经济上更有保障。对于文化程度的不同水平,文盲被选

作参照类进行对比。不同婚姻状况是另外一个社会因素,有配偶一类被作为参照类。我国普查中采用市镇县作为不同类型的地区,在我们的回归分析中将其作为不同的城市化水平和经济水平对待,以县作为参照类。

在分析中还包括了另外四个虚拟变量和两个间距测度等级的变量以测量人口条件的可得性。在这里,人口变量的检验是在控制其他社会经济变量的条件下进行的,因而比前面所作的交互表分析具有更严密的结果。由于在前面所作的分析中已经发现,一个孩子在决定户居类型时明显表现出“门槛”效应,各类户居类型的比例在从无存活子女到有一个存活子女总是伴随着十分显著的变化,所以专门设计了虚拟变量来测试独生子女的作用。同时,还要检验独生子女的性别的影响。当只有一个独生子而没有女儿时,用虚拟变量“独生子”赋值为1,其他情况时都赋值为0。类似地又建立了一个“独生女”的虚拟变量。此外,用虚拟变量“多儿”和“多女”来分别表示有一个以上的儿子但无女儿的情况和有一个以上的女儿但无儿子的情况。这两个变量是为了检验只有某一性别的子女但有多种选择的情况下户居决策的结果。最后,存活儿子数和存活女儿数分别直接用来作为间距测度等级的自变量以检验不同性别子女数量变化的影响。

罗吉斯特回归分析的结果在表3中报告。

表3 对老年妇女户居类型的罗吉斯特回归分析结果

因变量: 与子女分户居住		最大似然估计分析			
变量	回归系数	标准误	卡方值	显著水平	标准系数
案例数:	38122 (1. 分户: 7189; 2. 同户: 30933)				
截距	-7.3205	0.2949	616.2747	0.0001	
年龄	0.1182	0.0049	585.8106	0.0001	0.1858
小学	0.1812	0.0368	24.2807	0.0001	0.0372
初中	0.2154	0.0796	7.3200	0.0068	0.0188
高中	0.4120	0.1039	15.7228	0.0001	0.0256
大学	0.0996	0.1724	0.3335	0.5636	0.0038
未婚	1.5200	0.2986	25.9069	0.0001	0.0348
丧偶	-0.7180	0.0365	386.4042	0.0001	-0.1662
离婚	-0.1058	0.1930	0.3007	0.5834	-0.0036
市	0.1465	0.0398	13.5669	0.0002	0.0286
镇	0.6069	0.0483	157.9748	0.0001	0.0853
独生子	-0.7418	0.0848	76.4875	0.0001	-0.0653
独生女	-0.0838	0.0890	0.8875	0.3461	-0.0061
多女儿	0.0479	0.0740	0.4190	0.5174	0.0047
多儿子	-0.2555	0.0602	17.9956	0.0001	-0.0348
存活儿子数	-0.2663	0.0120	494.1475	0.0001	-0.2015
存活女儿数	-0.2642	0.0121	476.0583	0.0001	-0.2058

罗吉斯特回归分析的总体显著水平很高,其类确定系数为6.8%,其结果既肯定了社会经济变量作用,也肯定了人口变量的作用。在回归中,大多数的自变量的作用都是显著的。如果以0.05显著水平为标准,不显著的自变量只有大学、离婚、多女儿、以及独生女。

正如所预料的,老年妇女不与子女同住与其年龄有正向的关系。这一结果肯定了55—64岁妇女中,家庭分裂的过程仍然在进行之中。随着这些妇女与她们的子女的年龄的增长,将有更多的老年妇女将会转变为不与子女同住。但是应该指出,这一变化只是在给定的年龄段中发生,并不能推论这一变化过程将随年龄的进一步增长而继续。

对于文化程度因素的一组变量来说,我们发现与参照类文盲相比,总的来说是文化越高越倾向于不合住。并且,回归系数还显示出从较低文化水平向较高文化水平升级时有循序渐近的提高。唯一的例外是大学水平,这一类别的回归系数甚至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一个原因可能是由于在这个年龄段中女性大学水平的案例实在太少,她们的比例只占到0.5%,因此带来了很大的抽样误差。另一个可能的解释是,这些妇女中

的大多数有较高的社会经济地位,十分优越的环境中吸引了、同时也能够容纳她们的子女与其同住于一户。

婚姻状况对于老年妇女的户居安排也有影响作用。未婚意味着无子女,所以导致未与子女同住情况的增加。与有配偶比较,丧偶者一般会感到孤独,并且在老年时会有更多的实际生活困难。此外,丧偶的母亲可能更容易与其子女之间存在更为亲密的感情联系,并且其子女会具有更强烈的责任感来照顾丧偶的老年母亲。还有一种可能是,当这些母亲在丧偶以后才投奔其子女的户中,或者才要求子女迁来,以求得感情上的慰藉和生活上的照料。尽管我们设想离婚可能会与丧偶的情况类似,然而这个虚拟变量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可能是因为处于离婚状况的案例太少,只占样本的0.39%。

与参照类县相比,市和镇都与分住有正向联系,并且相当显著。我们可以将这一结果与退休制度、老年保险制度、以及较好的居住和生活条件、较好的服务、较方便的医疗保健等方面相联系。值得注意的是镇比市的回归系数要高很多,意味着镇比市家庭核心化的水平要高。这可能是与市区的住房紧张难以及时分户以及城市青年的晚婚使他们与父母同居时间较长所致。

在代表子女可得性的人口变量中,独生子是显著的,并且对于分住起负的影响,只要有一个儿子存活,老年妇女仍愿意与他同住。独生女这个虚拟变量的作用也是负的,但是回归系数并不显著。这种结果说明在今天的社会经济条件下,独生子对于老年妇女户居安排和养老的特殊作用。从另一个角度,存活儿子数和存活女儿数两个间距变量都是显著的,并且都对老年人与子女的分住起反向作用,说明子女越多,老年人的选择范围就越大,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就越高。由于这两个变量都直接使用了普查原始数据,可以预料,这两个变量之间会有较高的相关性,儿子越多的女儿也可能越多。所以我们设计了“多女儿”和“多儿子”这两个虚拟变量,以检查在后代只有单性别然而数量在两个以上的情况对于老年妇女户居安排的作用。在这两种情况下,老代都有对于子女的选择余地,然而只能在同一性别的子女中进行选择。回归分析的结果表明,多个儿子的确有助于维持多代家庭,但是多个女儿的存在却没有显著性的结果。两种表示女儿情况的回归系数都不显著,似乎与前面对于子女性别交互分析的结果自相矛盾,因为那里的情况反映出有无女儿和女儿数量的增加都会减少老年人与子女分户的比例。这里一方面有多重共线性的统计问题存在,同时这里分析与前面分析的一个根本不同的特点是,这里对于其他社会经济变量进行了控制,反映了更为综合的信息。

6 总结

通过交互分析和回归分析,证明老年妇女的户居方式受到子女可得性这一人口条件和社会规范要求的影响。当前在我国占主要地位的仍然是主干家庭模式,核心家庭模式仍然居于次要地位。由于主干家庭模式为主,老年人口对于家庭户类型选择必然受到其存活子女的影响。有无存活子女以及存活子女数量的多少对于老年人口与下代共同生活起到很大的限制作用。一部分无子女老年人通过领养方式取得子女,以求生活在传统家庭养老环境中;一部分老年人(其中相当比例的人是无子女的)作为其他亲属和非亲属生活在别人的家庭户中。此外,存活子女的性别也对于老年人口的户居类型起着重要影响,将儿子留在身边是更为普遍的情况。这些分析结果启示我们,在当前社会发展条件下,家庭养老与在家庭户中养老是养老的主要形式。尽管普查资料分析证明,存活子女的多少和性别是老年人口户居类型选择的重要影响因素,然而因为无子女或少子女的情况在当前老年人口中比例很小,所以对选择主干家庭模式的限制作用相对较小。随着生育水平的下降,少子女的家庭、以及只有女儿的家庭的数量和比例都会有所增长。这必定会对主干家庭模式产生重大的人口条件方面的限制作用。此外,社会经济因素如文化程度与城乡地区也对老年人户居安排起着重要影响。所以,我们可以预见,随着现代化的进程,将会有越来越多的老年人与子女分户居住。

参考文献:

- 1 Burch, Thomas K. 1970 "Some Demographic Determinants of Average Household Size: An Analytic Approach," *Demography*, Vol. 7, No. 1: 61-69
- . 1980 "Household Size and Structure in Demographic Transitions," *Proceedings of the Social Statistics Section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149-153. Washington, DC: ASA

- 2 Kobrin, F. E. 1981 "Family Extension and the Elderly: Economic, Demographic and Family Cycle Factors", *Journal of Gerontology*, 36 (3): 370-77
- 3 Kobrin, F. E. and C. Goldscheider. 1982 "Family Extension or Nonfamily Living: Life Cycle Economic and Ethnic Factors," *Western Sociological Review*, 13 (1): 103-118
- 4 Kojima, Hiroshi. 1986 "Parent-Child Coresidence in the Japanese Household", Paper presented at 1987 PAA meeting
- 5 Soldo, B. J. 1977 Determinants of Temporal Variations in Living Arrangements among the Elderly, 1960-1970.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Duke University, Durham, N. C
- . 1981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 in the Near Future", in S. B. Kiesler, J. N. Morgan, and V. K. Oppenheimer, Ed., *Aging: Social Chang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6 Wister, A. V. and T. K. Burch. 1983 "Fertility and Household Status of Older Women in Canada, 1921." *Canadian Studies in Population*, 10: 1-13
- 7 Thomas, K. and A. Wister. 1984. "Living Arrangement of Older Women: The Ethnic Dimens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6: 301-311
- 8 Zeng Yi. 1986 "Change in Family Structure in China: A Simulation Stud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2 (4): 675-703
- 9 陈肇男, 史培尔. 台湾地区现代化过程对老人居住安排之影响. 人口变迁与经济社会发展研讨会抽印本, 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 1990
- 10 郭志刚. 中国第四次人口普查家庭户资料的分析. 人口研究, 1992. 2
- 11 刘英. 中国城市家庭的发展与变化. 载刘英、薛素珍主编:《中国婚姻家庭研究》,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7
- 12 国家统计局. 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3
- 13 曾毅. 关于生育率下降如何影响我国家庭结构变动的探讨. 载《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 1987. 4
(责任编辑: 宋严 收稿时间: 1996—09)

Factors Affecting Living Arrangement of the Chinese Elderly Women

This paper examines factors that determine the living arrangement of the old Chinese women using data from the 1990 national population census. Results indicate that, although nuclear families have taken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the society, traditional multi-generational families still hold as the leading pattern. A clear correlation is found between number of children survival and old women's living arrangement. The number of children exerts important effect on choice of the elderly's living arrangement, and those who have no children have to turn to adoption to obtain children to make themselves live in traditional old-support family environment. Sex of children is important to such an extent that the elderly tend universally to live with their sons. Among the determining factors other than number and sex of children are, as demonstrated by logit regression, age, marital status, place of residence, and education of the elderly.

Guo Zhigang, Born in October 1954, Professor and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Research, People's University of China